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曼光电”）稳步发展，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2号文《关于核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6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3,304.4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0,535.5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出具五洲松德证验字【2011】3-00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中14,314万元拟投资于“高亮度LED封装器件扩建项目”、“高端LED显示屏及LED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其余46,221.59万元为“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8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使用2,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2011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LED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5,153万元增资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LED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2011年9月2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0万元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1,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3,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雷曼节能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768.1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专项账户尚余5,100.48万元未使用，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以上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独立的核查意见，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三、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100.48万元和其专项账户尚未结转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账户内资金将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1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投资设立子公司发展LED照明节能业务项目”监管账户尚余880.96万元（不含利息收入）未使用外，其它项目均已建设完工，相关监管账户已完成结转注销。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剩余资金使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交审核后及时披露。

四、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流动资金需求不断扩大，如果依赖银行贷款解决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负担，而且由于贷款需要审批等程序也会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计划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100.48万元和其专项账户尚未结转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解决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15%）计算，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100.4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每年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313.68万元，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综上所述，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实现2014年度经营目标，给股东以更大的投资回报，公司计划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100.48万元和其专项账户尚未结转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因此，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100.48万元和其专项账户尚未结转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五、公司说明与承诺

公司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六、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还将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100.48 万元和其专项账户尚未结转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100.48 万元和其专项账户尚未结转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

4、保荐机构意见：

（1）雷曼光电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100.48 万元和其专项账户尚未结转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之需要，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2)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分别经雷曼光电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和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 雷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总额为 46,221.59 万元。本次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 5,100.48 万元，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5) 雷曼光电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6) 中航证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剩余资金使用情况，督促雷曼光电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其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7) 本次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意见，中航证券认为雷曼光电此次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100.48 万元和其专项账户尚未结转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中航证券同意雷曼光电此次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21 日